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莞建用字〔2022〕71号

关于东莞市石排镇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石排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石府〔2022〕6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和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2107 公顷（耕地 0.1283 公顷、园地 0.07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6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2698 公顷，未利用地 0.001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4815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和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规模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13470631），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